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6月24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6月23日—2014年0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6月23日下午3:00至2014年06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6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决内容详见2014年5月28日和2014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护照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被授权人员进行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6月20日的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表决两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缩写	申报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2.00
弃权	3.00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宋晓娟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hanglei@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人(或本人)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3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郑瑜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请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具体事宜详见201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1、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3、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4、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7、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8、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9、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0、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3年年报更正内容

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566号)的要求,现对全文及摘要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单位:股

2013年末末股本总数	199,258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本总数	193,633户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5.57%	295,088,016	0	0	无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8%	44,531,400	+44,531,400	0	无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	30,900,816	0	0	质押30,900,000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	1.21%	22,911,600	0	0	质押11,455,800
长春市长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15%	21,723,016	+21,723,016	0	无
山东鑫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1%	20,994,930	+9,464,930	0	无
雪晖涛	其他	1.07%	20,270,012	+20,270,012	0	无
王海峰	其他	0.54%	10,300,000	+10,300,0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FHD002P	其他	0.50%	9,426,251	-433,656	0	无
文登市鑫盛制鞋有限公司	其他	0.32%	6,080,000	+6,08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016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5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00,816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省财政厅	22,9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市长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1,723,016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鑫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994,930	人民币普通股
雪晖涛	20,270,01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海峰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FHD002P	9,426,25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生态中国
基金代码	900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14年6月10日止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46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4,477,879.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960,555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44,477,879.31
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960,555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4,802,839.8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无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84.6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29%
募集期间基金募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募集期间

3、基金募集期间

4、基金募集期间

5、基金募集期间

6、基金募集期间

7、基金募集期间

8、基金募集期间

9、基金募集期间

10、基金募集期间

11、基金募集期间

12、基金募集期间

13、基金募集期间

14、基金募集期间

15、基金募集期间

16、基金募集期间

17、基金募集期间